

合同编号:

GXWT-C-242801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

受托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49249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中央储备粮茂名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涉及的各子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下浮 4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先后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如有）；
- 7、投标文件（如有）。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号10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88354433

传 真：010-88356031

电子信箱：ryu_03@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8110701013201540086

服务监督热线：400-136-4433